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分层模型

乔海曙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成都，610074)

内容摘要：近年来，国内外已有一些学者对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其中普遍是基于Carroll理论模型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角度来对其内容进行阐述，较少涉及到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性探讨，而对社会责任层次的划分，将有利于金融企业建设有效的社会责任分层机制，同时，分层模型也可以为判断金融企业所承担社会责任状况提供一个参考标准。因此，进一步研究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结构和内容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金融企业 社会责任 分层模型

一、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分层模型的构建

(一) 模型建立的理论依据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性可以从三个维度进行考察：首先是行业特征表现程度，即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体现金融企业特点的程度，是否体现了金融企业资源配置和风险控制的本质特征；其次是社会期望程度，这个角度的着眼点是社会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需求程度；第三是实施的自愿性及难易程度，考察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否轻松容易，由企业主动实施，还是基于政府激励机制的引导或法律法规的强制而得以落实的。

1. 维度——行业特征表现程度

金融企业是经营信用货币的特殊企业，也是商业性质的服务企业。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特有的作用，金融企业可以为生产性企业投资调配资金，传导货币政策，提供支付体系，转化风险等。与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相比，金融企业更具有自己最鲜明的特点。划分社会责任的层次应充分考虑金融企业的行业特征，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社会责任建设重点，因此，不同社会责任行为对行业特征体现程度的差异性在一定程度上能折射出社会责任的不同层次。

首先，金融企业具有高风险性。高风险是金融的基本特征之一。如何防范风险是金融企业面临的首要任务。金融企业是非常脆弱的企业，它们承受风险冲击的能力一般比较低，同时，金融企业所从事的都是一些高风险的投资活动，特别是随着金融衍生工具的大量出现和金融市场投机机会的增多，金融机构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在加大。因此，在权衡某种社会责任归属于哪一层次的问题上，可以首先考察该责任行为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出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本质特征。

其次，金融机构具有强外部性。金融机构拥有资金分配、资源配置的重要功能，其能否

正确行使“资源配置权”对国民经济将产生巨大的外部性影响。作为高负债企业，金融企业在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旦出现问题就会对全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尤其是工农中建四大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国人寿等几家大型金融企业，营业网店遍布全国各地，其社会行为具有极强的辐射能力。这不仅因为金融破产会在金融系统内部快速传染，同时也因为它可能会对其他经济部门乃至整个宏观经济产生巨大的冲击，美国金融危机引发全球动荡就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所以，金融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是否发挥了在资源配置上的核心作用，是否确保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资金需求，是否贴近当前经济发展的需求等等一系列的指标都应纳入分层标准的体系中。

2. 维度二——社会期望程度

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联系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对社会的影响力不但深而且广泛，金融企业的行为取向在很大程度上是从社会对企业应具社会责任的期望中表现出来的，更加确切的说，社会对企业期望程度的差异性会导致企业履行不同层次的社会责任。

根据社会对企业要求的程度把社会责任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要求金融企业必须做到的，如不从事帐外经营行为、不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不擅自开办新的存款业务种类等，这是社会责任的底线，只有做到这些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做不到这一点，就要受到舆论的谴责，甚至是法律的制裁和惩罚；二是希望企业做到的，是社会对企业的深层次期望，这是较高层次的社会责任，这一层次的责任最能体现金融企业自我价值实现程度和社会需求程度。

3. 维度三——自愿性程度

将自愿性视为划分企业社会责任层次的标准之一有其理论基础和依据。首先，同样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全出于自愿的行为显然要比非自愿的行为的履行水平要高。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CED）1971年6月发表的《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就把列出的10大类、8种企业社会责任行为明确划分为两个基本类别，一是纯自愿的行为；二是非自愿性的行为。前者是一种主动的社会责任，后者则是被动的社会责任。其次，也可以从“自愿性”的对立面“强制性”来考察，不同类型的社会责任对金融企业的约束力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卢代富在《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和法学分析》中提出公司的社会责任是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的统一。强制性的社会责任是通过法律法规的保障或是各种激励机制的约束得以实施的；而非强制性的社会责任是一种更高的道德要求，企业承担与否取决于企业自身的价值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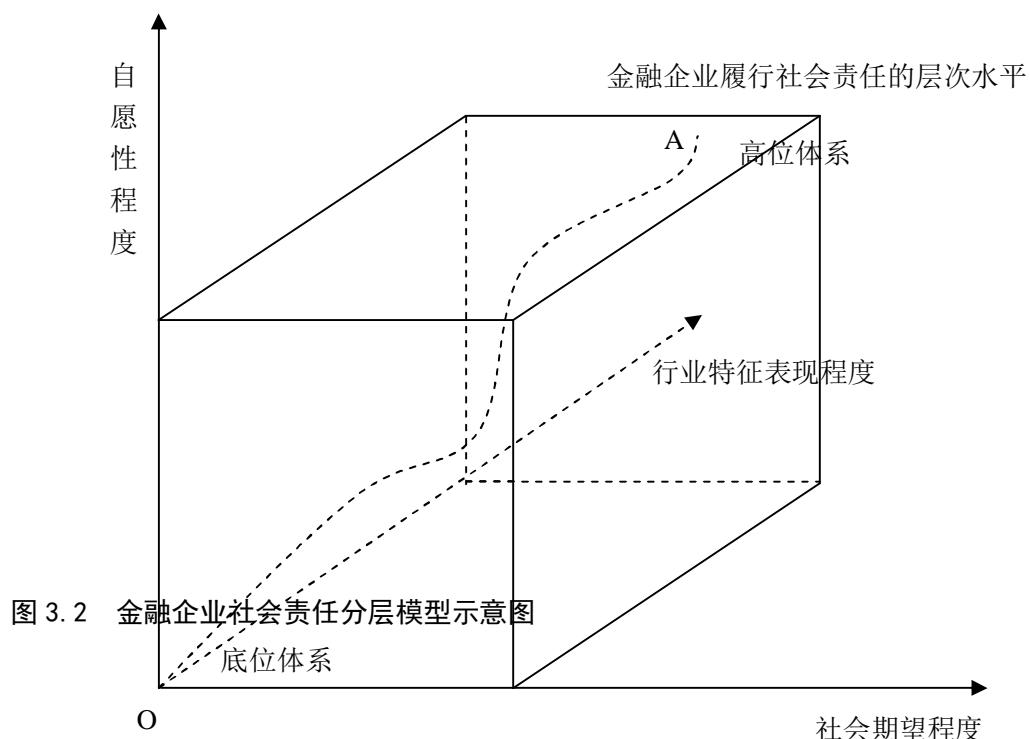
可见，把自愿性作为表示程度的因素放进分层标准体系中是合适的。自愿性程度低的社会责任属于企业最基本的责任和义务，是维持基本社会秩序所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是社会对金融企业的“硬约束”，这类责任应当归并在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体系当中。

相对来说，高位体系的社会责任，企业履行的自愿性程度高，是基于不完全契约下的一

种全然的自发行为。它主要体现在金融企业对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保护等方面全力支持，即金融企业通过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环境风险、金融风险及经济风险的有效控制，通过促进生态、经济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分层模型的构建

基于上述分析，把“行业特征表现程度”、“社会期望程度”、“自愿性程度”作为三个维度，可以将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划分为两个层次：高位体系社会责任和低位体系社会责任。如图 3.2 所示：



从“底位体系社会责任”到“高位体系社会责任”，社会的需求呈扩张趋势，期望程度也随之越来越高，同时，企业履行的强制程度逐渐减弱，也就是自主程度逐渐增强。如果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体现了金融企业最本质的特征，而且这一行为是完全出于自愿，并且社会对这类社会责任的需求尤为迫切，那么这种行为是最高层次的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即高位体系社会责任，这一层次的社会责任对社会整体的影响力极大，受益面广，受益程度深。如果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出于自愿，但社会对它的需求表现极为平淡，或者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是非自愿的，他们可能是受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的强制性规定而履行某些责任，那么这就是一种基础层次的社会责任行为，该类社会责任属于底线体系。

三、分层模型阐述——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体系

所谓企业社会责任的底线体系，是指作为经济组织的金融企业从事或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基本责任体系，它们体现的是社会对企业的基本要求，这是一个企业存在的前

提条件。它主要包括：

1. 维护股东利益

为持续不断向广大股东提供优良的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金融企业应在经营绩效、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首先，金融企业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安全稳健经营；其次，履行向股东披露信息的义务，确保股东享有各项合法权益；第三，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优良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为股东谋求最大投资价值、创造最大收益。

2. 善待员工权益

人力资源是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金融企业对员工的责任，除了法律上保障的权利外，有责任做到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全方位的激励机制，实行工资绩效挂钩；重视员工的身体健康与安全，保证员工的法定假期，并合理安排员工的病假，对于不可避免的加班支付合理的加班工资；为员工开辟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全面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和从业技能；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帮助员工提升价值修养，提供多元化平台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建设协同机制

协同机制建设，是针对金融企业如何使内部行政运作更加有效，如何有效地与政府及政府部门进行横向协调，如何在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同行业机构间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等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战略性责任。协同机制的建设不仅能够提高金融企业本身的运行效率，降低整个行业的运营成本，而且对建设高效的金融市场秩序有积极推动作用。兴业银行的银银平台案例说明了这一内在机制。兴业银行通过输出核心的产品、服务、技术，与拥有区域性网点优势的城商行、农信社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成长，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重塑金融行业价值链的过程，与价值链体系的上下游企业共同承担责任，建设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合作共赢机制。

协同机制建设不仅是指银银合作，还包括金融企业建立与政府及政府部门、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具体来说：一方面金融企业要主动从合作企业获取相关信息，并且准时提供使用信息的反馈情况，帮助建立并完善信息库；另一方面，及时发布本企业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向外界提供信息参考来源，以真正做到信息共享，充分实现互动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沟通合作。

4. 完善金融服务

完善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让人们享受优质金融产品，是金融企业最有积极性承担的社会责任，有双赢的效果。金融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和个人，由于其分散性、求偿能力的局限性及现代科技带来的信息不对称，使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时处于社会弱势

地位。因此，金融企业需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最经济、最便捷的基础服务，一是不断完善信息保密制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特别是对于网上服务等，须保证其安全和可靠，确保不会造成客户信息和资金遭受损害或泄露。二是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反馈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向金融消费者提供规划、专业咨询和指导，对金融消费者提供增值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三是金融企业可以依托学校、社区平台，积极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和风险教育的活动，扩大金融知识的受众面，金融消费者作为金融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在基本权益得到保护的基础上，应当享有对相关金融产品提示风险信息、获得金融知识教育的服务。另外，金融企业还应尽好“普遍服务”的义务。在现代社会，人们离不开金融服务，如果金融企业唯利是图，无节制地撤并效益不佳的网点，势必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因此，金融企业在强调自身效益的同时，还应考虑到社会效益，尽可能照顾到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5. 扶助弱势群体

扶助弱势群体，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和谐社会是金融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包括发放扶贫贷款、发放助学贷款、设置奖学金等直接慈善捐助活动等。扶贫贷款、助学贷款等在一定程度上是应政策要求发放的，带有政策性业务的特征；而慈善公益活动则完全是自愿实施的，它在解决社会分配不公、化解社会矛盾、扶贫助弱、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和建设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金融企业的慈善公益项目涵盖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科技等众多领域和行业。近几年，金融企业不断加大了对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近日，中国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 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中显示，仅在汶川地震紧急救援和恢复阶段，银行系统捐赠的服务费就高达 0.82 亿元，保险企业向救援人员捐赠的保险服务价值达 1422 万元。

（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高位体系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高位体系，是指企业基于自身情况和现状，为满足社会对企业更高层次的要求，采取更能体现伦理道德的方式去主动迎合社会需要，以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这类责任是未经法律化的、由责任主体自愿履行且充分体现实金融企业最本质特征的责任。实质上这是维护和增进社会整体效益负有的责任，是一种追求金融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行为职责。它主要涉及：

1. 加强风险管理

金融企业是经营风险的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等，控制风险是金融企业的本质责任。只有在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经营的条件下，金融企业才能更有效地执行资源配置的功能，行业的强外部性特征更是决定它们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充分估计潜在风险，制定明确的预防风险战略和审慎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

的风险管理流程，有效避开可能出现的各种负面冲击。

金融企业最擅长的应该就是对风险的识别与判断，而一些大投机行为以追逐利益为根本动机，在金融产品创新中淹没甚至扩大了风险，导致了金融风暴的产生。美国华尔街的金融危机，瞬间席卷全球市场，严重影响金融发展的可持续性。从表面上来看，其成因有长期低利率，加上宽松的抵押贷款条件，以及政府加息，房价持续走低等原因，但透过金融危机链条上的企业的行为表现，可以发现他们社会责任的缺失，缺乏诚信，过度证券化，在面对次级债券从“贷款发起到最终证券化销售”链条上，疏忽了风险传染的路径和特点。正如诺贝尔奖得主斯蒂格利茨以“伪善之果”为题在英国《卫报》撰文指出：“次贷危机是由于金融机构过度追捧高风险产品所诱发的，而我们所有人，却为他们付出代价”。一向以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著称的美国金融市场，恰恰在整个住房信贷市场的各个环节充满欺诈和贪婪：不顾风险降低贷款审核标准，唯利是图疯狂进行市场扩张，事后互相推卸责任、转嫁风险。

因此，金融机构自身应该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完善风险提示制度，建立银行业风险提示专题会议制度；二是对风险进行充足拨备，提升银行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理财产品监管，严格防范创新业务风险和误导性销售；四是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防止房地产信贷风险通过证券化被放大。

2. 优化资源配置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全球银行业在当前金融危机中的损失高达 2.2 万亿美元，信贷市场震荡令 2008 年内全球股市蒸发 11 万亿美元。金融危机同时也引发了经济衰退、失业率上升等严重问题。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金融企业更应该将社会责任置于更重要的位置，克服“慎贷”“惧贷”心理，纠正从信贷资源配置责任中“退缩”的做法，防范我国金融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制止经济陷入更深层的衰退，同时也避免金融企业自身在新一轮“实体经济—金融机构”的危机逆向传导”中遭受更大的风险和损失。

第一，推进民生金融，创造条件，让更多的群众获得实惠。对中产阶层而言，金融企业要顺应他们获得财产性收入的呼声，搞好金融支持；对一般收入水平的社会大众，金融企业要围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民生领域，创新融资支持方式，全面合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等社会重点工程。

近几年来，作为金融企业中主导力量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拓展民生富民业务方面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新农村建设及县域贷款余额、微贷款项目累计贷款余额、教育贷款余额、助学贷款覆盖人数、中小企业贷款创造就业岗位、中低收入住房建设贷款普及人数等方面增幅显著，支持力度有明显加强，体现出银行业将企业业务发展与人民生活改善紧密结合的社会责任感。

从现实意义上说，在目前我国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对于缓解就业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传统银行贷款业务以国有大型优质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而对经济中的活跃成分中小企业关注相对较少，这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抓紧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增加贷款规模。”的原因。可见，如何完善担保制度、如何创新信贷产品、如何增强中小企业股权融资能力等问题已成为了当前金融企业的又一重要议题。

第二，保护自然环境，这一责任是指金融企业通过推出基金、租赁、股权投资、信托等多种金融工具在内的金融服务和创新产品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和鼓励金融消费者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在金融业对社会责任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目标管理中突出环保标准。金融企业可以通过金融杠杆作用机制，合理的引导金融资源流动，及时地堵住“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资金融通的“血管”，以金融手段的力量来增强管制的约束力，如对“两高”企业贷款的期限和额度、证券融资服务和保险业务等方面加以控制，将节能、环保和金融企业的专业服务有机结合，承担其保护环境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责任。

从当前银行业金融主体的实践来看，金融企业积极应对各项国际准则，通过开展对行业环保标准的相关研究，不断强化其在环保方面的责任意识。一是落实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央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和银监会随后印发的《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重要精神，调整信贷结构，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同时加大对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深入学习“赤道原则”的核心理念，借鉴其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与各个行业有关的环境因素分析资料库，分析研究每个行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针对环保重点监控行业制定贷款审批指引，为评价和选择客户提供参考依据，确保信贷投放方向的合理性。中国首家“赤道银行”兴业银行就是一个典型案例，2008年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在此之前，兴业银行与IFC合作，在国内创新推出“节能减排项目贷款”，这一“绿色贷款”产品实现了商业利益与环保公益的良好结合，推动了中国节能和环保事业的发展。

第三，贯彻国家政策，是指金融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财政金融政策，稳定币值，发展经济，为切实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金融企业只有保持资源的投向和投量与国家经济政策、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才能进行更有效的金融资源配置，这既是实现金融调控目标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金融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一方面，金融企业，特别是对于金融业主体部分的银行业机构而言，在服从国家对货币信贷总量的调控政策前提下，应当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政策和导向，加大对国家政策扶持的相关行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如对生态、绿化、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以及

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实施绿色金融战略。另一方面，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与完善面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理顺国家与地方的环境和金融政策之间的相关关系。

具体到现阶段，为了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针对当前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全球通货紧缩趋势明显的经济形势，金融企业要积极落实国务院出台的4万亿元扩大内需刺激经济的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鼓励发展消费信贷，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做大做强消费信贷市场；落实好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产业转移的融资支持，支持过剩产业有序转移等。

三、结语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看出，社会责任内容的界定在不同的金融企业或监管部门中会有一定的差异性，在确定社会责任边界的问题上一般只能采取比较模糊的方式进行处理。进一步，在研究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层次问题上，“行业特征表现程度”、“社会期望程度”、“自愿性程度”三个维度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我们可以发现，企业社会责任行为与这三个指标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因此，以这三个维度为标准，划分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为提高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针对性，减少社会责任目标层次的不确定性提供了一个新的参考体系，分层模型相对来说更具体化，更具有实用性。但是，对于“行业特征表现程度”、“社会期望程度”、“自愿性程度”这三个维度进行量化的操作性有一定的难度，只能通过模型性的评定，这使得社会责任分层模型也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故对此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Griffin J, Mahon J.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Twenty-Five Years of Incomparable Research [J]. *Business and Society*, 1997
- [2] M. Statman. Socially responsible mutual fund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2000, 56 (3): 30-39
- [3] Pava, M. L., J. Kraus,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the Legitimac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6, 1997, 337-347
- [4] 曾康霖. 从企业家到慈善家. *中国金融*, 2007, (21)
- [5] 李正.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研究——来自沪市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中国工业经济*, 2006
- [6] 唐更华. 企业社会责任发生机理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 [7] 李立清.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理论与实证研究：以湖南省为例. *南方经济*, 2006, (1)
- [8] 陈宏辉, 贾生华. 企业社会责任观的演进与发展：基于综合性社会契约的理解. *中国工业经济*, 2003,(12)
- [9] 郭红玲.国外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财务绩效关联性研究综述.生态经济,2006

[10] 周佳.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绩效关系的实证研究[D].同济大学,2008

[11] 陈守明,施佳,蒲雪青.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绩效相关性实证研究[J].上海企业,2008,(2)

The Hierarchical Model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Corporations

Qiao Haishu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Chengdu,61007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some scholars have been studied the financial cont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cluding the general theoretical model based on Carroll and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 theory, and less related to financial firms Discussion of the level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while the division of the level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ll help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build effective mechanisms for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stratifi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hierarchical model can also determine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 reference standard. Therefore, it ha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studying the level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content at the further.

Keywords: Financ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hierarchical model

收稿日期: 2009-08-26

作者简介: 乔海曙,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实践